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各项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 993.8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380.5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5.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73
2、资产减值损失：	-613.3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9.14
合 计	-993.8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组合 2：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93.8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上半年利润总额 993.82 万元。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